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367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367574A00_ATTCH1.pdf、0367574A00_ATTCH2.odt)

裝

主旨：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1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1024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或至本局第234845號資訊公告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國高中部分請逕洽本局學輔校安科林芮誼科員（網電：99506）；國小部分王宗汶實習校長（網電：99515）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3/08 13:52:09

線